

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TISA 帳戶約定書

本人向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開立 TISA 帳戶，並同意下列約定事項：

一、向集保結算所申報本人 TISA 帳戶資料

- (一)本人同意貴公司將本人之 TISA 帳戶姓名、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號碼、生日、電子郵件信箱(Email)及手機號碼等基本資料向集保結算所申報。前述基本資料將作為登入集保結算所「TISA 帳戶查詢平台」之身分識別使用，以及申請安裝「集保 e 手掌握 App」之身分識別、發送驗證碼及相關權益之通知使用。
- (二)本人同意集保結算所得依貴公司提供之本人基本資訊，自境內基金交易平台將本人 TISA 帳戶之交易異動明細及餘額資訊，傳輸至「TISA 帳戶查詢平台」及透過「集保 e 手掌握 App」連結至該平台供本人查詢。
- (三)本人同意「集保 e 手掌握 App」應安裝於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內，如本人下載於非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，則任何透過該裝置申請之「集保 e 手掌握 App」行使權利之行為，均對本人發生法律效力。
- (四)有關集保結算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與範圍，及相關的本人權利事項與行使方式，皆可詳見集保結算所網站及「集保 e 手掌握 App」之使用同意書及個資告知事項。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集保結算所「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使用 TISA 帳戶限制

(一)本人同意 TISA 帳戶僅可辦理下列事項

- 1.TISA 基金定期定額申購及買回，包含 TISA 級別、退休準備平台專案及基富通證券好享退專案之基金。
- 2.因繼承事件，將被繼承人 TISA 帳戶之基金部位移轉予繼承人一般帳戶。
- 3.得將 TISA 帳戶之基金部位移轉至本人之一般帳戶。
- 4.其他依法律規定或集保結算所認可之情形。

(二)本人同意 TISA 帳戶內基金辦理申購作業時，以一般帳戶完成扣款授權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 TISA 帳戶之扣款帳戶。一般帳戶尚未完成扣款授權者，本人不得以 TISA 帳戶申購基金。

(三)本人同意 TISA 帳戶內基金辦理買回作業時，依基金原申購之時間採「先進先出法」辦理，本人不得指定單號辦理買回。

(四)本人同意於完成 TISA 帳戶開立後，即將一般帳戶既有之「好享退專案及退休準備平台專案之基金部位」調整至本人 TISA 帳戶，並同意後續透過 TISA 帳戶辦理定期定額申購及買回作業。

三、TISA 基金申購限制

- (一)本人申購 TISA 基金可享有免手續費及優惠基金經理費之優惠，本人首次定期定額扣款成功後，須連續成功扣款 24 個月（自第 1 次扣款日起算，持有達 2 年）。
- (二)如未滿連續 24 個月即終止、辦理買回或發生扣款失敗，則自該事實發生日起 6 個月內，不得就該基金級別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。
- (三)扣款成功滿 24 個月後，自第 25 個月起若契約持續扣款中，即可持續享有免手續費及優惠基金經理費。即使辦理部分或全部買回，只要定期定額持續扣款，相關優惠條件仍繼續適用。

四、本約定僅就 TISA 帳戶與一般帳戶不同之相關限制事項為約定，其他未盡事宜，仍依本人與貴公司簽訂之開戶約定書相關條款及貴公司規定辦理。